

证券代码：603896

证券简称：寿仙谷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债券代码：113660

债券简称：寿 22 转债

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兼总经理增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：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寿仙谷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寿仙谷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兼总经理李振宇先生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；本次增持不低于 2,000,000 股，不超过 3,964,877 股；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。

●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：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期间，李振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,964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0%，累计增持金额 8,209.92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增持均价 20.71 元/股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● 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增持主体名称	李振宇		
增持主体身份	控股股东或实控人	√是	□否
	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	√是	□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□是	√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√是	□否
增持前持股数量	5,114,161 股		

增持前持股比例	2.58%
---------	-------

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股东名册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李振宇	5,114,161	2.58%	李明焱、朱惠照分别持有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%、35%的股权。李振皓、李振宇为李明焱、朱惠照之子。
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56,711,239	28.61%	
李振皓	15,041,650	7.59%	
合计	76,867,050	38.77%	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增持主体名称	李振宇
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	2025 年 5 月 6 日
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	2025 年 4 月 30 日~2025 年 10 月 29 日
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	不适用
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	不低于 2,000,000 股，不超过 3,964,877 股
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	不适用
增持股份实施期间	2025 年 4 月 30 日~2025 年 5 月 23 日
增持方式	集中竞价增持
累计增持股份数量	3,964,800 股
累计增持股份金额	8,209.92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
累计增持股份比例	2.00%
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	9,078,961 股
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	4.58%
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	80,831,850 股

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	
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	40.77%

(二)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☒是 ☐否

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，结论意见为：

(1) 李振宇先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，具备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，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

(2) 李振宇先生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(3)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；

(4) 本次增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李振宇先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4日